

股票简称: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:000903 编号:2025-034号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[2025]02001号)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5号)。

2025年7月8日,公司及杨波先生(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,时任董事长)、代云辉女士(时任董事、总经理)、宋国富先生(时任董事、总经理)、屠建国先生(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)、王洪亮先生(现任董事、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)、朱国友先生(现任财务总监,时任财务管理部门部长)、张永齐先生(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无人驾驶事业部经理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云南证监局”)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〔2025〕2号),现将具体情形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波先生、代云辉女士、宋国富先生、屠建国先生、王洪亮先生、朱国友先生、张永齐先生:

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云内动力)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,现已调查完毕,我局依法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,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,因利益驱动、杨波、代云辉、宋国富、屠建国、王洪亮、朱国友先生、张永齐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:

云内动力2021年度报告、2022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,具体情况下:

一、销售和采购返利、供应商账款补偿,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不准确,不规范

云内动力部分销售返利的核算时点、科目、金额不准确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(2017年)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导致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16,293,063.23元,虚减利润总额16,293,063.23元;除核算时点、金额不准确外,云内动力还存在将部分销售返利错误核算为三包费用的情况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(2014年)第十六条的规定,导致2022年虚减营业收入18,447,131.01元,虚减营业收入16,014,749.74元,虚减利润总额2,422,381.27元;2022年虚增营业收入2,252,629.63元,虚增营业收入2,220,508.29元,虚增利润总额32,121.34元。

云内动力仅依据发票确认收入,致使收入确认点时点前或后推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(2014年)第十九条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(2017年)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,导致2022年虚减资产减值损失11,913,355.85元,虚增利润总额11,913,355.85元。

云内动力部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不准确,未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

云内动力因收入核算错误致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(2017年)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,导致2022年虚减资产减值损失11,913,355.85元,虚增利润总额11,913,355.85元。

云内动力部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不准确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》(2017年)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导致2021年虚增信用减值损失3,642,073.03元,虚减利润总额3,642,073.03元;2022年虚增信用减值损失1,795,317.50元,虚减利润总额1,795,317.50元。

云内动力未对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预计负债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(2014年)第四条的规定,导致2021年虚增销售费用328,805.70元,虚减利润总额328,805.70元;2022年虚减销售费用4,405,012.15元,虚增利润总额4,405,012.15元。

云内动力未对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预计负债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(2014年)第四条的规定,导致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180,406,240.72元,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.25%,虚增利润总额7,674,987.06元,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3.51%;2022年年度虚增营业收入22,577,173.38元,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.47%,虚减利润总额101,813,468.95元,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.84%。

云内动力未对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预计负债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(2014年)第四条的规定,导致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180,406,240.72元,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.25%,虚增利润总额7,674,987.06元,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3.51%。

云内动力未对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预计负债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(2014年)第四条的规定,导致2021